**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**

**志工培訓甄選簡章**

1. **目的**

為辦理清境農場之環境教育、推廣深度體驗旅遊及畜牧資源解說，提昇整體旅遊服務品質；並發揚服務別人、成長自我、體現個人價值的志工無私精神，特辦理本次招募，以培養愛好大自然與動物且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提升本場服務績效和品質。

1. **報名資格：**
2. 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具高中以上學歷，有導覽解說熱忱，口齒清晰，喜愛講故事，並能於服勤時間不遲到早退者。
3. 對生態及畜牧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，農、園藝及畜牧相關科系畢業者或有相關行業從事經驗者優先錄用。
4. 具外語能力（如英語、日語）者佳。
5. **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：**
6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自109年12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7. 報名前，請先詳讀簡章資訊與相關規範，並詳實填寫報名表，以掛號郵寄至「546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170號，觀光行政組」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參加志工招募」。
8. 繳交文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（含1吋半大頭照照片），若報名表資料不全者，視為無效報名。
9.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均予保密，一律以郵寄報名。
10. **甄選辦法：**
11. 初審：依報名資料由本場進行初審(初審結果通知日：110年01月04日)。
12. 複審：參加基礎及專業訓練課程後，以面談或其他方式審核通過者，始成為實習志工；因故無法參加基礎及專業訓練課程得以書面教材自學。
13. 正式任用：實習志工於當年度實習時數達24小時，並經本場任用資格考核通過後，正式授予合格志工資格，取得結訓證書併發給服務證。
14. **服勤內容：**

配合本場牧羊人體驗、立鷹茶香小學堂、有機獼猴桃採果樂、高山杭菊採花趣或農業、畜牧相關之體驗活動帶團解說服務、活動用品整備及其他支援事項。

1. **服勤時間：**

配合體驗活動調整服勤時間，每日基礎服勤時數8小時。每年1-2月及7-8月的周五、周六及周日為固定排班。

1. **備註：**
2. 清境農場地處台灣中部山區，活動地點為山坡地，請審慎考量個人交通往返時間及體能狀況是否勝任再決定報名與否，以避免成為正式志工後無法值勤服務遭註銷資格，留下不良記錄。
3. 教育訓練及實習期間本場將提供食宿，但無交通津貼，亦不計算服勤時數。
4. 其他權利與義務及未盡事宜，請參考本場志工服務要點。

2021年清境農場農牧志工招募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請浮貼1吋照片2張 |
| **生日**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
| **婚姻狀況** | □未婚　□已婚，子女　人　□其他 |
| **教育背景** | □小學□中學□高中（科）□專科（科）□大學（系）□研究所（系） |
| **聯絡電話** | 電話： | 行動電話：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職業** | □學生（學校名稱、科系所： ）□退休人員（原職： ）□在職（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）□自營業： □其他： |
| **語言能力** | □台語□國語□英語□日語□客語□其他 |
| **特殊身體狀況** |  | **飲食** | □葷　□素 |
| **緊急事故聯絡人姓名：** | **關係：** | **聯絡電話：** |
| **備註：** |

|  |
| --- |
| 1. **請問您是透過哪個管道知道本次志工招募的訊息？**
	* 本場志工介紹，介紹人：
	* 清境農場官網□清境農場FB

□親朋好友分享訊息□其他1. **參加解說服務志工之動機？**
2. **請簡述來清境農場擔任志工的自我期許？**
3. **您有任何志工服務的經驗嗎？請略述您的服務經驗與心得**。

□沒有□有：**1、**機構名稱： 服務內容： 服務年資：**2、**機構名稱： 服務內容： 服務年資：**3、**機構名稱： 服務內容： 服務年資：**5、請簡述您對清境農場的認識？****6.是否能出席於110年1月11日至13日舉辦之基礎教育訓練 ?**□可以 □不克出席**7.自傳(請簡述)** |

基礎教育訓練內容

日期：110年1月11日(一)至110年1月13日(三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地點 / 備註 |
| 1月11日(一) | 13:10-13:30  | 報到 | 會議室 |
| 13:30-14:00 | 清境農場簡介 | 會議室 |
| 14:10-15:30 | 地理環境認識 | 茶園、草原→觀山→大自然、杭菊園 |
| 15:30-15:50 | 園區解說分享 | 每人2分鐘 |
| 16:00-16:30 | 認識羊毛 | 會議室 |
| 16:30-17:30 | 羊毛機及梳毛機操作 | 會議室 |
| 17:30-19:00 | 晚餐時間及入住 | 中餐廳 |
| 19:00-20:30 | 羊毛氈DIY教學 | 會議室 |
| 20:30- | 自由活動 |  |
| 1月12日(二) | 07:30-08:30 | 早餐時間 | 中餐廳 |
| 08:30-09:00 | 認識綿羊 | 會議室 |
| 09:00-11:00 | 牧羊人工作內容解說 | 會議室 |
| 11:00-11:20 | 意見交流 | 會議室 |
| 11:30-13:00 | 午餐時間 | 西餐廳 |
| 13:00-14:10 | 採茶及製茶流程解說 | 會議室 |
| 14:10-14:30 | 意見交流 | 會議室 |
| 14:30-15:00 | 獼猴桃採摘解說 | 會議室 |
| 15:00-15:30 | 杭菊採摘解說 | 會議室 |
| 15:30-15:50 | 意見交流 | 會議室 |
| 16:00-17:00 | 收羊工作 | 北票、綿羊基地 |
| 17:30-19:00 | 晚餐時間 | 中餐廳 |
| 19:00- | 自由活動 |  |
| 1月13日(三) | 07:00-08:00 | 早餐時間及退房 | 中餐廳 |
| 08:00-08:30 | 放羊工作 | 綿羊基地 |
| 08:30-11:00 | 牧羊人實地演練 | 綿羊基地 |
| 11:00-11:30 | 意見交流 | 綿羊基地 |
| 11:30- | 賦歸 |  |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

農牧志工服務須知

* 1. **服勤辦法：**
1. 服勤紀錄採記點方式：
	* + 1. 半日型體驗活動服勤8小時計數2點，未滿8小時則改至駐點值勤；兩日型體驗活動計點數4點。 若遇連續假日(包括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服勤點數以當日時數兩倍計算。
2. 奉派參加本場、聯誼會或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、演講或研習課程 等以次為單位，每次計點數2點，惟1日內參加數次會議或數次旅遊觀摩活動或連續數天之旅遊觀摩活動，均以1次計算。
3. 協助本場或聯誼會特殊業務，經認定表現特優者，以年度為單位，年終時給予適當獎勵。
4. 除人為不能抗拒之因素外，已登記排定勤務，無故不到勤且未覓代理人者，扣原登錄人員2點。
5. 服勤點數結算方式：
6. 本場志工每年需服勤20點以上，每年結算1次，未滿1年以比率計之。
7. 值勤點數偏低志工，得不受應上網登記值勤之規定，可自動至本場值勤，惟應於2日前電話通知本場承辦人員，其點數計算方式係比照一般服勤規定，但不予補貼交通費及午餐費。
8. 其他點數加計項目：擔任聯誼會會長1年另加計10點為上限。
	1. **服務規定：**
9. 志工服勤時應穿著本場提供之制服背心及配戴志工識別證(本志工制服背心及識別證請僅於支援本場各項業務時穿著)，志工應自行保管制服背心，倘有毀損或遺失者，本場得酌收費用再另行補發。
10. 排班：每年1-2月及7-8月之每周三-四及六-日為固定排班，每日服勤人數以1人為原則，如當梯次體驗活動未成團，則由承辦人員提前7天通知排班取消；服勤預約以2個月為單位，於前2個月上午08:00開放預約(如：當年度3月服勤預約於當年度1月1日開放，以此類推)，由志工自行上網填報服勤日期；若遇有團體臨時預約體驗活動，則依實際業務需求臨時徵召之。
11. 服勤時間：配合體驗活動調整服勤時間，每日基礎服勤時數8小時。
12. 志工工作、解說、服勤均秉持盡職、負責、守時之精神，遵守志工倫理與相關服勤規定。
13. 簽到：簽到及簽退於國民賓館農特產中心。填寫簽到簿時應注意公告事項，於規定時間親自簽到與簽退，應於服勤前15分鐘到達，不得遲到早退、代替他人簽到退及不得擅離職守。並於離開同時，歸還相關設備器材。
14. 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，未事先請假或無故遲到或早退30分鐘以上者，不得請領當日交通津貼，但實際執勤時數仍得核算。除有突發或特殊狀況時，應事先向管理人員說明。
15. 若非緊急事故，不得任意換班，避免造成承辦人辦理登記、安排帶隊導覽等相關事宜之困擾。
16. 非本場派遣之服勤或任務者，概不計算交通津貼。
17. 以友善之態度、適宜之談吐舉止解說，並隨時注意音量及遊客反映，俾掌握解說內容，勿於遊客面前，嚼食口香糖、檳榔或其他不雅舉動。
18. 服勤時須將正確資訊告知遊客，不可信口開河胡言亂語，不知者就說不知道；且需以端莊、親切之態度面對遊客。
19. 服勤期間，請遵守本場住宿相關規定，勿擅自更換住宿地點，或逾時返回住宿地點；服勤期間若有親友隨行，請自行安排親友食宿，惟在宿舍不影響服勤人員住宿且有空房時，經事前向承辦人員確認或同意者，方可提供。
20. 服勤時請自行安排往返執勤地點之交通，並請注意交通安全。
21. 服勤時勿攜眷或安排朋友到訪。
22. 因故無法執勤者，應自行覓妥代理人，並於七日前通知承辦人員。
23. 志工反映建設性意見時應依循正常管道，向承辦人員反應，不得越級呈報。
24.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，最遲應該於二週前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，經會談後辦理資格保留或離職手續。
25. 志工服務期間中途離職，必須繳回識別證及背心，服務滿一年者，得申請核發志工服勤證明。
26. 志工均為無給職，不應要求任何財務之報償，且不得有任何收費、圖利行為，並應拒絕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。
27. 志工應詳填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，應主動告知承辦人員，以利訊息之傳遞與行政業務之推動，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。
	1. **志工管理與生活照護**
28. 志工報到及離退由觀光行政組管理，並負責督導、服勤、排班、保險及考核。
29. 交通及膳宿：本場免費提供志工住宿及膳食，並提供每日服勤交通津貼，另須依實際服勤狀況，每月結報。
30. 志工於報到時，主動向承辦人員登記領取鑰匙，服勤結束後歸還承辦人員。
31. 凡參與本場教育訓練或服勤之志工，予以協助登記時數有志工手冊者。
32. 考核及獎勵：由本場成立考評小組，依實施計畫辦理志工之徵選、考評及獎懲等事宜。
	1. **資格終止**
33. 本場志工因下列情形者，得終止其志工資格：
	1. 全年值勤未逹20點以上者。
	2. 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，且未請假及未覓代理人者累計3次；未配合本場之指揮調度者，視同無故不到。
	3. 本場志工考核成績未達合格者，由本場提報志工聯誼會幹部會議共同討論後，予以資格終止。
	4. 以本場志工名義要求個別遊客或團體支付解說服務費用。
	5. 擅自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或服務態度不佳，有損清境農場形象者。
	6.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	7. 其它重大違失。
34. 本場志工符合上述第四條，而終止資格者，應繳回志工服務證及制服，其名單公布於「清境志工網」，並以書面雙掛號郵寄通知，被終止資格之志工若有異議，應於名單公布後20天內以書面向本場提出申訴。
35. 志工如有下列原因未能服勤者，得向本場提出申請暫時停止資格(保留資格)，資格暫停期滿後可向承辦人員申請恢復資格，否則視為棄權自然終止資格。
36. 服兵役、懷孕或子女未滿三足歲者(養育子女部分男性志工義可申請)。
37. 出國半年以上。
38. 轉任農場員工者。
39. 因公出國者或因公受傷者。
40. 因就學或參加各項考試需短期暫停服勤者。
41. 其他不可抗拒情事或重大變故。
	1. **獎勵及福利：**
		* 1. 志工為無給職，在場區訓練期間得由本場提供該員本人食宿及保險，其餘自費；惟本場正式志工服勤期間每人另可支領交通津貼；旅行平安險與其他訓練費用由本場支應。
			2. 志工本人(含配偶、子女或父母)於非執勤期間得比照本場員工享有住宿、餐飲及特產部購物折扣優惠，代訂住宿享有平日七折、假日九折優惠。
			3. 志工本人可憑志工證享有免費入園、參與本場各項固定活動及相關專業培訓課程；服勤期間享有一年意外保險之保障。